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理念

要百業興旺，增加就業機會，香港需要多元化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政府應該適度有為，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前提，發揮積極作用，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旅遊

「佔領行動」對旅遊業的影響

2. 二零一四年全年訪港旅客數字超過 6080 萬人次，較二零一三年增長 12%。不過，在去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至十二月十五日結束的「佔領行動」，對本港旅遊業造成不少影響，特別對位於佔領地區附近的酒店及商舖影響較大。在「佔領行動」期間，非內地訪港旅客數字下跌，當中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的非內地訪港旅客數字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下降 3.5%、7.4%及 6.7%，顯示旅客訪港意欲下降。個別景點亦受影響，例如海洋公園的整體訪客數目在「佔領行動」期間雖仍然錄得升幅，但「個人遊」訪客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

3. 因應佔領運動已告一段落，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啟動一連串推廣工作，包括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聯同業界前往內地及多個短途市場進行宣傳。同時，旅發局亦會安排多個客源市場的傳媒來港考察，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以重建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形象。此外，旅發局會加強二零一五年農曆新年的慶祝活動，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提升旅客的來港意欲。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旅

發局會繼續在各主要市場加強推廣香港的旅遊形象及獨特體驗。

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

4. 面對區內主題公園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本港兩個主題公園都各自訂立一連串發展計劃，以保持競爭力。

5. 海洋公園正在大樹灣發展結合戶內及戶外的全天候水上樂園，園內首間酒店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前稱為海洋酒店)的工程亦已經展開，我們會繼續協助海洋公園推展上述兩項發展項目，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6. 香港迪士尼樂園繼去年十月推出新的夜間巡遊「迪士尼光影匯」後，將繼續推出一系列新設施及體驗，包括今年推出十周年慶典、二零一六年年尾啟用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年初落成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政府亦會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計劃展開商討¹。

為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繼續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

7.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宣布成立名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過去一年，政府一直繼續與業界積極討論部分詳細安排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日後的角色。我們正全力進行成立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法例草擬工作，並會與業界繼續討論在新規管架構下的詳細安排，爭取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

¹ 政府將聘請財務顧問就樂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所需撥款會納入及反映在本科 2015-16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

8. 旅發局會繼續在全球 20 個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並致力吸引過夜旅客。為保持均衡的客源組合，旅發局會將超過七成半的客源市場推廣資源投放到國際市場。至於其餘資源則會投放於內地，並主要分配到廣東省以外地區。旅發局亦會加強在具發展潛力的短途市場的宣傳，並同時繼續於新市場進行推廣，以提升當地消費者對香港的認識，鼓勵他們來港旅遊。旅發局會在多個主要市場展開宣傳活動，以加強推廣香港的旅遊形象及獨特體驗。

9. 就會展旅遊方面，旅發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會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舉辦會展旅遊活動的首選目的地，並爭取更多矚目的會展旅遊活動在港舉行。旅發局會繼續透過「香港・國際會展之都」作為宣傳平台，並與專業組織及專業會議籌組者緊密合作，致力於歐美市場爭取更多大型會議落實在港舉行，並將有關爭取企業會議及獎勵旅遊的工作聚焦於有較高增長潛力的客源市場，例如內地、印度及印尼。

10. 政府一直十分支持香港會展旅遊的發展，除了每年向旅發局撥款 3 000 萬元進行推廣工作外，政府亦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的三年（即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止）每年向旅發局額外增撥 1 500 萬元，主要為會展活動主辦機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款待條件，務求令香港在爭取國際會展旅遊活動時更具競爭力。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業務發展及運作

11. 啓德郵輪碼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運作至今，郵輪停泊次數正穩步上升。在二零一三年，郵輪於啓德郵輪碼頭停泊的次數為九次（停泊日數共 15 日），而二零一四年則為 28 次（共 50 日）。我們預計二零一五年郵輪停泊次數會上升約一倍至 56 次（共 77 日）。此外，碼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

零一四年間處理的出入境旅客人次已超過 17 萬。

12. 多家國際郵輪公司對派駐船隻(包括新船)到啓德郵輪碼頭持積極態度，而碼頭的啓用亦促使更多大型郵輪將香港納入其航程，加上碼頭營運商在推廣碼頭方面的努力，我們相信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及出入境旅客人次會持續上升。

13. 為吸引更多郵輪到亞洲區內港口，旅發局聯同台灣觀光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 "亞洲郵輪專案"。"亞洲郵輪專案"依據郵輪在參與港口的停留時間，為郵輪公司提供財務誘因，用作推廣或產品開發，從而鼓勵郵輪公司將香港列入它們的航程。旅發局已邀請多個鄰近港口發參加專案，其中海南及菲律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確認加入。

14.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碼頭的發展及運作，並積極發展郵輪旅遊業，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地位。

競爭政策

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司法機構合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作好準備

15. 自《競爭條例》制訂以來，我們一直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司法機構合作，為分階段實施法例做好準備。

16. 競委會於去年十月初發布多份指引擬稿徵詢公眾，並於去年十一月的委員會會議上作簡介，競委會將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對擬稿作出修訂。關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方面，司法機構正就審裁處的運作及聆訊擬備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等，並會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以準備審裁處全面運作。

17. 政府亦於去年十一月向委員會簡介三條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包括使《競爭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六個法定團體的規例、使《競爭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不屬

法定團體的機構的規例，以及釐定業務實體營業額的規例，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上述附屬法例，以供審議。

18. 所有相關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便會全面實施《競爭條例》，市民及商界可利用這段過渡期了解新法例的內容，以及對商業運作作出必要的調整。

保障消費者權益

繼續全面實施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19. 《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經《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由2013年7月19日起全面實施，禁止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的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從而加強保障消費者。《條例》亦設立了民事的遵從為本機制，鼓勵商戶遵從法例，並及時制止已知的不良營商手法。

20. 作為《條例》的執法機關，香港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採取三管齊下的執行方式：

- (a) 合規推廣 — 為不同業界舉行簡介會及進行主動探訪，解釋《條例》的法律規定，並就商戶為遵從《條例》而應採取的措施提供指引；
- (b) 執法 — 積極處理查詢和投訴、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並適時就對消費者、業界或整體公眾有重要影響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c) 公眾教育及宣傳 — 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推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項目，以增加消費者對被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推廣「精明消費」的概念，並向商戶推廣良好做法。

21. 我們會繼續留意《條例》打擊在消費交易採用不良營商手法的效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5 年 1 月